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8 临-059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七届第二次董事会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议案》，批准全资子公司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鹏公司”）将位于山东省济阳县济北开发区安康街 37 号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地上所有建筑物的所有权及地上物和房屋内设备所有权以8,700 万元转让给山东捷瑞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瑞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4月20日、2018年5月1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公告》、《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目前，捷瑞公司未向益鹏公司支付任何款项，益鹏公司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益鹏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向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并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1、原告：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

2、被告：山东捷瑞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济阳县开元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段秀峰

（二）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于2018年4月签订了一份《转让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原告将其名下位于山东省济阳县济北开发区安康街37号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地上所有建筑物的所有权及地上物和房屋内设备所有权转让给被告，全部转让标的的整体转让价格为8,700万元人民币；被告须在合同签署之日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总转让款的30%即2,610万元，逾期支付则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方全额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转让款，在2018年4月底函告原告单方面宣布延后支付合同首付款等，原告对被告的行为不予认可并委托律师于2018年10月10日向被告发出律师函催讨转让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目前被告未支付相关款项。

原告认为被告的拖欠付款行为实属违约，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向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转让款26,10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28,736,100元；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支付的律师费用274,000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对公司利润无影响。公司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5日